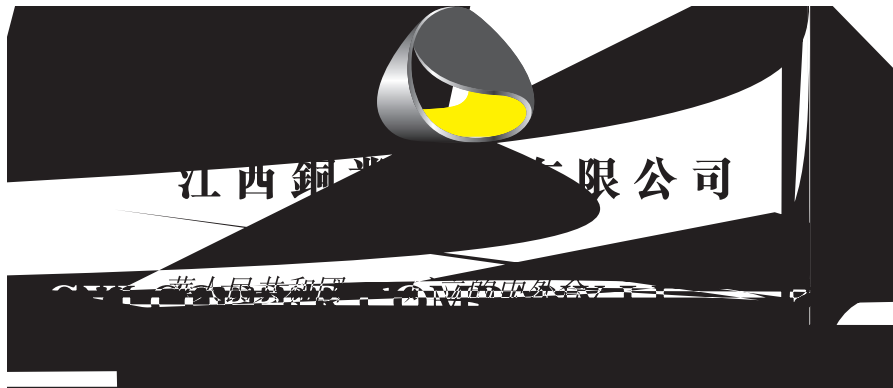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關於子公司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關於子公司訴訟情況的公告(「該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訴訟」)階段：法院二審審結
- 本公司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上訴人
- 涉案的金額：貨款本金及律師費合計為人民幣78,058,474.74元；支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貨款應付利息合計人民幣103,845,524.25元；支付以人民幣77,983,474.74元為基數，自2017年7月1日起，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LPR」)的1.2倍計算至2018年8月19日止，自2018年8月20日起，按照LPR的1.2倍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違約金。

- 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本案涉及債權本公司已計提壞賬準備，且在訴訟過程中，本公司已就訴訟涉及的抵押資產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相關抵押資產經評估後預計可以覆蓋剩餘債權，暫不存在敞口風險。本公司將關注後續抵押資產處置情況，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

## 一. 訴訟的基本情況

(一) 訴訟受理時間：2021年9月7日

(二) 受理法院名稱：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三) 訴訟雙方當事人：

1. 上訴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江銅營銷有限公司(「上海江銅營銷」)

住所地：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727號7F-1室

法定代表人：徐偉

2. 被上訴人一：浙江宏磊東卻屋凹齡 蠶海鞅定羊也腐碼 鵬騰：徐鑰• 幹

4. 被上訴人三：遵義宏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遵義宏磊公司」)

住所地：貴州省遵義市紅花崗區忠莊街道辦事處共青二路  
東都金麟府售樓部

法定代表人：戚建生

5. 被上訴人四：戚女士，女，漢族

6. 原審被告：上海智脈源和實業有限公司(「智脈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區桃浦路306號1311室

法定代表人：何秋君

7. 原審被告：金磊，男，漢族

8. 原審被告：石慧霞，女，漢族

## 二. 一審情況

2014年5月5日，上海江銅營銷與智脈公司簽訂2014年度銷售合同，約定智脈公司(買方)向上海江銅營銷(賣方)採購8.0mm規格電工圓銅線坯8,000噸(年(預估))和2.6mm規格電工圓銅線8,000噸(年(預估))。為擔保主債權獲得清償，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權利人，設立了擔保：分別與戚女士(抵押人)、金磊(抵押人)、石慧霞(抵押人)簽訂了最高額抵押協議，並辦理了相應的不動產抵押登記；浙江宏磊公司作為出質人，設立了股權質押，並辦理了相應登記；另外，綠洲公司、遵義宏磊公司與戚女士分別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案件一審具體情況見該公告或本公司於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公司網站([www.jxcc.com](http://www.jxcc.com))和《上海證券報》披露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訴訟的公告(一)》(公告編號：臨2021-027)。

### 三. 二審上訴情況

#### (一)上訴事實及訴求

上海江銅營銷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書後，鑒於一審法院判決關於浙江宏磊公司、綠洲公司、遵義宏磊公司、戚女士擔保責任的認定提出異議，遂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審關於前述四者擔保責任的認定，改判其各自承擔相應擔保責任。

#### (二)本次上訴的判決情況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21年9月7日立案，現案件已二審審結。近日，上海江銅營銷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書((2021)滬民終490號)(「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具體判決情況如下：

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 四. 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本案涉及債權本公司已計提壞賬準備，且在訴訟過程中，本公司已就訴訟涉及的抵押資產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相關抵押資產經評估後，預計可以覆蓋剩餘債權，暫不存在敞口風險。本公司將關注後續抵押資產處置情況，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

## 五. 備查文件目錄

(一)《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